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一项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出售公司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居住区·樱海园3栋1单元15层1室的房屋。

《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

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1月12日